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五日

事由 為呈報本縣三十五年度擴工作檢討會議情形並實呈各件祈鑒核  
備查由

附件

核辦 查本案呈報呈以大會設計首并各項會議紀錄及決議  
名單另呈各別呈報抄呈  
閱回存  
第一科三

批示

京山縣政府呈

於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

十五日

日丹秘字第

號

00425

廳建字第19171號

案查本府訂期召開本縣三十五年度春季行政會議一案經以丹秘字第零零三六九號代電呈報在卷旋奉

省主席萬電飭將春季行政會議改稱縣政會議等因下縣遵經改訂會名為京山縣三十五年度擴工作檢討

會議並按期於二月一日開幕計出席會員五十五員指導員八員各項活動概照預訂之日程總表進行無

差歷時七日於二月七日閉幕除大會預計算各項會議紀錄及決議各案另案呈報暨分別呈令外理合

將大會情形並檢附會議組織規程議事細則秘書處及軍事管理隊職員名單會員及指導員名單各

組審查委員名單日程總表作息時間表檢討報告須知業務座談會辦法及業務洽詢辦法各一份

122

一併責呈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附呈：會議組織規程議事細則秘書處及軍事管隊職員名單會員及指導員名單各組  
審查委員名單日程總表作息時間表檢討報告須知業務座談會辦法及業務洽  
詢辦法各一份

京山縣長高啟圭 晉省

秘書謝偉代 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京山縣卅五年度 擴大縣政會議組織規程

一、京山縣政府為檢討卅五年度工作之得失并策進卅六年度全部行政起見特召開京山縣卅五年度 擴大縣政會議(以下稱本會議)其八組織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二、本會議以下列各員為會員 縣長為主席

- (一) 縣政府秘書各科之長會計主任軍法承審縣指導員督學會
- 依指導主任及技士

- (二) 縣稅捐處長田糧處長縣中校長縣訓所教育長縣田長林場長縣警察局長縣保安警察大隊長縣銀行董事長暨總經理縣公
- (三) 長清委令秘書縣衛生院長各鄉鎮長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及分校校長中正中心國民學校校長

三、本會議得由縣長聘請下列人員為指導員

- (一) 縣黨部書記長暨執監委員
- (二) 青年團分團部主任
- (三) 本縣耆老參議員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

- (四) 有關之中央或省駐縣林植園首長熱心地方事業之公正人士
- 四、會員有依規程規定提議發言表決之權

五、會員名錄遵守本會議一切規則

六、指導員得向本會議提出建議案，<sup>但</sup>須依議事規則行之

七、本會議得根據其本性質設立下列各種密查委員會預密提案

(一) 綜合密查委員會

(二) 民政訓練密查委員會

(三) 財政賦稅密查委員會

(四) 教育建設密查委員會

(五) 社會合作密查委員會

(六) 警衛兵役密查委員會

(七) 其他特種密查委員會

八、前條除第一款外各委員會由會員推定之，五款中推定三人為召集人

前條第一款委員會之委員由其他各款各委員會各推定三人任

之，就中並推定三人為召集人

九、各委員會各配定指導員若干人

十、各委員會各設秘書一人由主席指定之

十一、各委員會應將各案密查意見作成紀錄提報本會議，必要時並得

由召集人向本會議口頭報告密查經過

十二本會議設秘書處置秘書三人承主席之命綜理全會務助理秘書若  
十人助佐秘書處理全會務秘書處設下列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副  
組長二人等事並置主席一人命秘書之指導辦理各該組事宜  
其職責如下

(一) 總務組辦理出納會計賬簿備置招待及不屬其他各組事宜  
(二) 議事組辦理征集編配議案擬訂議程編配議席又配各項活  
動之時間地點簽到司儀或時等事宜

(三) 警衛組辦理大會警衛事宜

本項條所定各項人選由縣長指派之

十三本會議議事管理隊之長向縣長兼任副隊長隊附各一人由縣  
長指派之

十四公員及一律編隊就宿但有特殊情形經縣長核准者得參加編  
隊

十五本會議得舉行各種專業業務座談會及異法時事之座談會公會員非  
經縣長准假不得缺席

十六本會議定期七日必要時得伸縮之

十七本會議於縣城舉行之

124

十八、本會全案議及事規則另訂之

十九、本規程如三月未及事宜得經縣及文之核准修訂及人

二十、本規程經縣縣長核准施行并呈報省府專署及省各機關

京山縣政府 會議之事項規則

一、本規則之訂定 經縣政府會議通過 呈請縣政府核准 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之 訂定

二、本規則之訂定 經縣政府會議通過 呈請縣政府核准 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三、本規則之訂定 經縣政府會議通過 呈請縣政府核准 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四、本規則之訂定 經縣政府會議通過 呈請縣政府核准 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五、本規則之訂定 經縣政府會議通過 呈請縣政府核准 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六、本規則之訂定 經縣政府會議通過 呈請縣政府核准 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七、本規則之訂定 經縣政府會議通過 呈請縣政府核准 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八、本規則之訂定 經縣政府會議通過 呈請縣政府核准 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九、本規則之訂定 經縣政府會議通過 呈請縣政府核准 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十、本規則之訂定 經縣政府會議通過 呈請縣政府核准 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十一、本規則之訂定 經縣政府會議通過 呈請縣政府核准 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十二、本規則之訂定 經縣政府會議通過 呈請縣政府核准 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十三、本規則之訂定 經縣政府會議通過 呈請縣政府核准 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十四、本規則之訂定 經縣政府會議通過 呈請縣政府核准 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十五、本規則之訂定 經縣政府會議通過 呈請縣政府核准 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席許可後行之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請求發言時由主席指示其後依次行之  
九、每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三次每次不得逾四分鍾逾此限度者  
須事失請求主席之允許

十一、提問未開議後主席得適時宣告停止討論或交付表決一經主席依  
此項宣告後任何非有重大理由經主席之允許不得就本案發言

十二、本會議之表決以舉手起立投票不三方式為原則由主席隨時擇一行之  
指導員不得參加表決議案有因出席會員三本身者該會員不得參加表決

十三、表決案除有特別規定外以較多數之贊成為有效決議可占多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四、提案在宣<sup>示</sup>告得止討論或交付表決前原提案人得請撤銷或撤回。

十五、議案已經表決後如發現彼此矛盾或抵觸法令或因事實故障不能執行  
時得經下列手續之提請請復議

(一) 主席之交付

(二) 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之一之提請

十六、復議案如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主張維持原決議時及不復更原決議  
之各審查委員會之決議適用本規則第一至五章七至十六各條之規定

十七、本規則之適用本規則第二至四章之規定

十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會通過之規程或本會決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大會秘書處職員一覽表

秘書 謝偉 曾希孔 陳行慶

助理 譚洪達 張明昌 陳本英 汪正華 趙幹青

總務組組長 朱傳禮

副組長 孫麟祥 谷樹森

幹事 艾虎 楊遠凱 高平安 宋海雲

劉安國

議事組組長 萬秀軒

副組長 蔡本陽 潘致顯

幹事 嚴明 張善銓 萬宇平 王身達

警衛組組長 孔華龍

副組長 顧承祖

幹事 陳文葆 王瑾堂

軍事管理隊職員名單

兼隊長 高啟奎

副隊長 孔華龍

隊附 楊思桂

大會會員名單

陳行慶 謝 偉 林國恩 向雲廷 汪光澤

張國佐 張先正 譚洪達 曾祥烈 高子端

王章煥 張兆彪 黃堯楚 昌作梅 孫麟祥

朱傳禮 雷必震 張尉才 吳振厚 丁宇鼎

祝層芳 黎道安 鄔藻春 汪正華 錢章甫

鄧明理 姜應鯨 徐承權 顧承祖 魏開鈞

朱魯泉 田萬金 方毓思 謝 綽 趙幹青

潘致顯 程本英 張明昌 謝炳炎 蔡本陽

謝厚超 李明新 周世珊 趙安之 廖方信

鄒光大

熊克明

蔣伯衡

謝繼安

王月初

李鑑軒

馬心齋

曾希孔

孔華龍

顧貴祖

李仲輝

汪岳三

謝作訓

王修祥

李方樹

黎功懋

王修廣

詹東初

嚴自觀

孫光烈

128

大會指導員名單

許作賓 方月彩 施秉善 謝光健 伍祥麟

劉炳輝 汪味餘 方雪菴 昌作梅 雷必震

彭 濤

湖北省檔案館

民政訓練軍法審查委員會

召集人

陳衍慶

謝偉

昌作梅

指導員

昌作梅

汪味餘

曹士杰

蔡痴人

吳遜初

秘書

方東明

委員

陳衍慶

謝偉

林國恩

向雲廷

汪光澤

張國佐

張先正

譚洪遠

曾祥烈

高子端

王章煥

張北彪

黃堯楚

昌作梅

129

財政賦稅審查委員會

召集人

孫麟祥

朱傳禮

雷必震

指導員

方雪蓮

雷必震

謝加航

劉伯文

陳良屏

秘書

李光玉

雷必震

謝加航

劉伯文

陳良屏

委員

孫麟祥

朱傳禮

雷必震

張蔚才

吳振厚

丁宇鼎

祝層芳

黎道安

鄧藻春

汪正華

段章甫

鄧明理

姜應熊

徐承權

顧貴禮

魏開鈞

朱魯泉

田萬金

方毓恩

謝綽

131  
教育建設審查委員會

召集人

蔡本陽

潘致顯

謝群超

指導員

伍祥麟

施東善

李廉方

郭曙南

秘書

萬宇平

委員

蔡本陽

潘致顯

程本英

張明昌

劉炳炎

趙幹青

謝群超

李明新

周安珊

趙安之

廖方信

鄒光大

熊克明

蔣伯衡

謝述安

王月章

李鑑軒

馬心齋



132

警衛兵役審查委員會

召集人

曾希孔

孔華龍

顧承祖

指導員

謝光健

方月彩

朱徽炳

尹鳴珂

秘書

張文藻

委員

曾希孔

孔華龍

顧承祖

李仲輝

汪品三

謝作訓

王修祥

李方楫

黎功懋

王修廣

詹東初

嚴自觀

孫光烈

133

社會合作審查委員會

召集人

萬秀軒

張善銓

劉昌運

指導員

許作賓

劉炳輝

曹勉青

陸德澤

彭濟

秘書

陳朝陞

張善銓

李火權

石方珩

王華嶽

委員

萬秀軒

張善銓

李火權

石方珩

王華嶽

李澤源

鄒天池

宋石香

歐鎮藩

易振東

彭學文

劉昌運

宋石香

歐鎮藩

易振東



京山縣卅五年五作檢討會擴大縣政會議日程總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事項
二月六日	星期一	上午	預備會開幕
二月六日	星期一	下午	檢討報告恩法座談
二月二日	星期日	上午	檢討
二月二日	星期日	下午	學術講演
二月三日	星期二	上午	紀念週
二月三日	星期二	下午	農稅捐捐業務座談
二月四日	星期三	上午	民政訓練業務座談
二月四日	星期三	下午	農稅捐捐業務座談
二月五日	星期四	上午	教育建設設業務座談
二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	農稅捐捐業務座談
二月六日	星期五	上午	會閉幕
二月六日	星期五	下午	會閉幕

附註：本表之進行以另音表示之

本表如有變更由秘書處簽請主席核

准公告之

檢討報告須知

一、檢討報告之須知：報告者為之

二、檢討報告之時間：如限

三、縣級及縣屬各機關以十分鐘為限

四、鄉鎮長以八分鐘為限

五、各中心學校及分校之長以五分鐘為限

六、報告時間屆滿前一分鐘鐘鐘聲響起，鐘二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三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四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五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六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七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八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九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十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十一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十二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十三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十四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十五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十六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十七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十八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十九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二十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二十一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二十二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二十三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二十四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二十五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二十六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二十七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二十八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二十九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三十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三十一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三十二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三十三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三十四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三十五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三十六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三十七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三十八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三十九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四十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四十一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四十二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四十三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四十四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四十五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四十六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四十七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四十八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四十九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五十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五十一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五十二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五十三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五十四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五十五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五十六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五十七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五十八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五十九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六十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六十一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六十二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六十三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六十四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六十五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六十六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六十七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六十八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六十九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七十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七十一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七十二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七十三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七十四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七十五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七十六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七十七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七十八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七十九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八十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八十一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八十二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八十三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八十四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八十五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八十六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八十七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八十八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八十九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九十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九十一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九十二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九十三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九十四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九十五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九十六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九十七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九十八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九十九响至片鐘鐘聲響起，鐘一百响至片鐘鐘聲響起

七、論調是否與否：報告人須立即退出報告席

八、報告詞須簡明扼要

九、報告內容須就重要工作，亦須說明其經過結果，及是成敗得失之因果

十、關係大項，提出數字作比較之說明

136

業務座談會辦法

一、業務座談會由各該業務主管人員主持，並由該主管人員首先將本單位業務之中心或重要工作，依本法令之詳盡之解說，此種解說，茲特別指其通常之誤會與疏忽，務予修正之。

二、本會規章之各項及估座談時間百分之五十。

三、各會員就本會中心或重要工作，經座談提出問題。

四、本會規章之各項及估座談時間百分之三十。

五、主席人員如有專員就提出問題解答之，或依結論。

六、本會規章之各項及估座談時間百分之二十。

座談會由主席主持，於會後二十四小時內，稟白局長送秘書處備查。

呈請主席核閱

業務洽詢辦法

一、業務洽詢在大會會場集體行文

二、會員應一律按時出席

三、業務洽詢由各該管業務主管人主持之

四、洽詢範圍以主持人與出席人關係方相互要求之實際具體

事項為限

五、提出要求之一方應盡可能於會前將要求事項開單交達對

方非不得已時不必當會口頭提出

六、主管人與會員應各就對方所提要求或設想所及於會前充

分準備資料以備當會作實物之給付或詳盡具體之解決或

解答

七、洽詢經過須作紀錄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由主持人核定送

由秘書處彙呈主席核閱